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96號

原告 梁佑銘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告 林居松

陳清瑞

陳建璋

陳建文

陳怡靜

林素慧

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林武雄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武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8 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鄭美雀